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明白其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收集、持有、處理、使用和/或轉移個人資料所負有的責任。本公司僅為合法和相關的目的收集個人資料，並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準確性。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個人資料的安全性，及避免發生未經授權或者因意外而擅自取得、刪除或另行使用個人資料的情況。

敬請注意，如果閣下不向本公司提供閣下的個人資料，我們可能無法提供閣下所需的資料、產品或服務，或無法處理閣下的要求。

目的：本公司不時有必要收集閣下的個人資料(包括信用資料和以往申索紀錄)，並可能因下列各項目的（“有關目的”）而供本公司使用、存儲、處理、轉移、披露或共享該等個人資料：

1. 向閣下推介、提供和營銷本公司、安盛集團的其他公司(“安盛關聯方”)或本公司的商業合作夥伴(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之產品/服務，以及提供、維持、管理和操作該等產品/服務；
2. 處理和評估閣下就本公司及安盛關聯方所提供之產品/服務提出的任何申請或要求；
3. 向閣下提供後續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管理已發出的保單；
4.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目的，包括索賠調查；
5. 偵測和防止欺詐行為(無論是否與就由本公司及/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產品/服務有關)；
6. 評估閣下的財務需求；
7. 為客戶設計產品/服務；
8. 為統計或其他目的進行市場研究；
9. 不時就本條款所列的任何目的核對所持有的與閣下有關係的任何資料；
10. 作出任何適用法律、規則、規例、實務守則或指引所要求的披露或協助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警方或其他政府或監管機構執法及進行調查；
11. 進行身份和/或信用核查和/或債務追收；
12. 遵守任何適用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
13. 開展與本公司業務經營有關的其他服務；及
14. 與上述任何目的直接有關的其他目的。

個人資料的轉移：個人資料將予以保密，但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的前提下，可提供給：

1. 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安盛關聯方、本公司的任何相關聯人士、任何再保險公司、索賠調查公司、閣下之保險經紀、行業協會或聯會、基金管理公司或金融機構，以及就此方面而言，閣下同意將閣下的資料轉移至香港境外；
2. *就任何有關目的和下列與銀行有關的額外目的提供給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確保客戶信貸信譽度持續良好，建立和維持信貸及風險的相關模型，為進行信用核查以及其他直接相關的目的而向信貸資料服務機構提供個人資料，確定尚欠客戶的債務或客戶所欠債務的金額以及向客戶和為客戶的欠款提供擔保之人追收未償款項；
3. 與就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的任何產品/服務而由閣下或針對閣下提出的或者其他涉及閣下的任何索賠相關的任何人士(包括私家偵探)；
4.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向本公司和/或安盛關聯方提供行政、技術或其他服務(包括直接促銷服務)並對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
5. 信貸資料機構或(在出現拖欠還款的情況下)追討欠款公司；
6. 本公司權利或業務的任何實際或建議的承讓人、受讓方、參與者或次參與者；
7. 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其他地方的任何政府部門或其他適當的政府或監管機關；及
8. 在有合理需要履行任何上述有關目的段落 2, 3, 4 及 5 之情況下，以下人士：保險理算人、代理和經紀、僱主、醫護專業人士、醫院、會計師、財務顧問、律師、整合保險業申訴和承保資料的組織、防欺詐組織、其他保險公司（無論是直接地，或是通過防欺詐組織或本段中指名的其他人士）、警察、和保險業就現有資料而對所提供的資料作出分析和檢查的數據庫或登記冊（及其運營者）。

如欲了解本公司為促銷目的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的政策，請參閱下文“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僅為上文中規定的一個或多個有關目的而被轉移。

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本公司有意：

1. 使用本公司不時持有的閣下的姓名、聯絡資料、產品及服務的組合資料、交易模式及行為、財政背景及人口統計數據以進行直接促銷；
2. 就本公司，安盛關聯方，本公司合作品牌夥伴及商業合作夥伴可能提供關於下列類別的服務及產品而進行直接促銷(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
 - a. 保險、銀行、公積金或公積金計劃、金融服務、證券和相關產品及服務；
 - b. 健康、保健及醫療、餐飲、體育運動及會員服務、娛樂、健身浴或類似的休閒活動、旅遊及交通、家居、服裝、教育、社交網絡、媒體的產品及服務及高級消費類產品；

3. 以上服務及產品將會由本公司及/或以下機構提供：
- a. 任何安盛關聯方；
 - b. 第三方金融機構；
 - c. 提供上文 2. 所列之服務及產品之本公司及/ 或安盛關聯方的商業合作夥伴或合作品牌夥伴；
 - d. 向本公司或任何以上所列機構提供支援的第三方獎賞、客戶或會員或優惠計劃提供者；
4. 除由本公司促銷上述服務及產品外，本公司亦有意將上文 1. 段部份所述的資料提供予上文 3. 段部份所述的全部或任何人士，以供該等人士在促銷該等服務及產品中使用，而本公司為此目的須獲得客戶書面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對)。

在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上文所述的目的或提供予上文所述的人士之前，本公司須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及只在獲得閣下的書面同意後方可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推廣及促銷用途。

閣下日後可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有關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及提供予其他人士作任何促銷用途的同意。

閣下如欲撤回閣下給予本公司的同意，請發信至下文“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部份所列的地址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會在不收取任何費用的情況下確保不會將閣下納入日後的直接促銷活動中。

個人資料的查閱和更正：根據條例，閣下有權查明本公司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獲取該資料的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準確的資料。閣下還可以要求本公司告知閣下本公司所持個人資料的種類。

查閱和更正的要求，或有關獲取政策、常規及本公司所持的資料種類的資料，均應以書面形式發送至：

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
安盛保險有限公司
個人資料保護主任

本公司可能會向閣下收取合理的費用，以抵銷本公司為執行閣下的資料查閱要求而引致的行政和實際費用。

*此僅適用於閣下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的情況。如果閣下並未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申請本公司的產品和/ 或服務或者透過滙豐(作為本公司的分銷代理人)向本公司提出要求，閣下的個人資料將不會因上文所述的任何有關目的、額外目的或為讓滙豐進行直接促銷而提供給滙豐。

本人/ 我們確認本人/ 我們已閱讀並明白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該聲明”)。本人/ 我們確認本人/ 我們已被通知本人/ 我們須詳細閱讀該聲明，而本人/ 我們已詳細閱讀該聲明對貴公司所收集或持有之本人/ 我們的個人資料的影響(不論是否此表格所載或從其他途徑所取得)。根據以上所述，本人/ 我們特此確認並同意安盛保險有限公司根據該聲明使用及轉移本人/ 我們的個人資料，包括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本人/ 我們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

[重要通知: 如閣下不同意根據**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使用和轉移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參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請列印此表現格，在下列方格內 加上別號 (“✓”)，寄回給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 38 號安盛匯 5 樓，個人資料保護主任。本公司將不會使用閣下的個人資料作為直接促銷用途。]

本人/ 我們不同意貴公司根據**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使用和轉移本人/ 我們的個人資料作直接促銷用途(參閱“在直接促銷中使用及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其他人士”部份)及並不願意接收任何貴公司的推廣及直接促銷的材料。

簽名

日期

姓名: _____

保單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